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2〕259号

---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扩权强县改革，确保省厅赋予县（市）的17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顺利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

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市局制定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第二批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交〔2022〕256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2月9日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放权赋能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加快放权赋能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精神，做好赋予全市各县（市）交通运输相关权限下放承接，平稳有序运行，现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赋权事项

根据省、市要求下放的权限清单共 17 项，分别是：

- （一）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二）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 （三）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四）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五）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六）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七）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 （八）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九）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

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十)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十一)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十二)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十三)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十四)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十五) 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十六)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十七)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以上十七项市级权限清单,经市局研究全部下放。

## 二、责任单位

17项下放的市级交通运输相关权限,其中:建设管理科6项,运输管理科1项,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项,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1项,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8项。局属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 三、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 积极推进权限下放

1. 动员部署,制定文件(2022年12月5日前)。全面梳

理放权事项，逐项明确分管领导、业务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召开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放权赋能相关会议、文件精神，制定了《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第二批向县（市）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宛交〔2022〕256号）文件，对交通运输放权赋能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确保相关权限下放至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审批服务科牵头，局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厘清边界，签订协议（2022年12月12日前）。**市局厘清每项职权的职责边界，与11个县市签订赋权协议；将下放权限相关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等移交到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局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牵头，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3. 培训指导，做好准备（12月底前）。**坚持先培训后移交，分口进行业务培训指导，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驻点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帮助其尽快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流程、操作方法等，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局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牵头，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 全面放权，管理移交（2023年1月1日开始）。**自2023

年1月1日起，第二批交通运输部门17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由县（市）承接实施，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权责边界，衔接落实相应监管职责。（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二）完善承接落实机制

**5. 主动对接承接（2022年12月5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厅相关业务部门、市交通运输有关部门的对接，制定权限承接落实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相关权限顺利承接、顺畅运行。（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6. 调整公布权限信息（2022年12月12日前）。**省、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权限移交承接情况，同步调整更新职权目录，并按照规定将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规范编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等（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提升行政效能。**要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交通运输相关权限的运行流程、办理标准、办结时限、服务承诺、办理结果等内容进行标准化管理，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和网上办理，提高申报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规范完善申报审批行为。（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三）加强权限运行监管

**8. 压实监管责任（2021年12月20日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克服“重下放、轻监管”“重权力、轻责任”的观念，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由市局相关业务部门牵头，组织市、县（市）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逐条明确权限下放后续监管责任，厘清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边界。市局履行监管、指导、服务责任，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健全监管措施。**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权限调整情况做好相关制度规定的修订完善工作，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后续监管。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推诿扯皮和出现监管真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围绕承接的权限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衡，最大限度减少权力行使人的自由裁量权和随意性，加强对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局办公室、审批服务

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创新监管方式。**要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对审批事项进行智能化、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嵌入监测预警程序，建立“踩刹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实施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利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引导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建立完善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个人守信自律。（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凝聚监管合力。**整合部门间监管资源，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协同、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监管无



盲区不交叉。（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严格责任追究。**把下放权限纳入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范畴，及时查找、有效防范下放权限运行中的风险，强化责任追究，对不按规定条件、程序行使权限甚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局办公室、审批服务科、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公路发展中心、运输服务中心、海事航务中心，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四、强化工作统筹协调**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柴钧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范庆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峰、陈振泰、王飞、郭春林、袁占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见附件1）。市局将加强对放权赋能改革工作的统筹、定期调度和督导落实，及时会商解决有关问题。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各自业务领域权限下放承接的指导、督促和落实，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放权赋能改革的强大合力，切实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调研指导。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相关工作的调研、指导和服务，密切关注放权赋能改革进展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指导完善工作措施，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三）强化督导落实。市局相关业务科室要持续跟踪掌握交通运输放权赋能改革相关工作情况，建立与县（市）工作对接机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放权赋能工作进展情况至邮箱 nysjtj@163.com。市局将成立放权赋能改革督导组，强化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并适时对放权赋能改革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第二批对县（市）交通运输权限  
          分工落实表

附件 1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柴 钧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宋怀成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王国辉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张振军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范庆卫 党组成员、局副局长
- 曹明新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李新峰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陈振泰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王 飞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郭春林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袁占锋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李付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郭 哲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副主任  
范永同 市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副主任

“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范庆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新峰、陈振泰、王飞、郭春林、袁占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批对县（市）交通运输权限分工落实表

（序号与市政府文件放权事项序号对应）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3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33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审批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35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3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37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运输管理科	袁占锋
3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39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40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4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邹爱民
42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序号	权限名称	责任科（中心）	负责人
43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44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南阳市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范永同
45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46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47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管理科	郭春林
48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赵志强